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药罚(2018)12-20180024号

当事人：广州市正和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凤阳药店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1167001D；

名称—广州市正和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凤阳药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房满琼； 成立注册日期—2005年01月31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新区四横巷2号一楼；

经营范围—零售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

证号—粤CB0208436；

企业名称—广州市正和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凤阳药店；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新区四横巷2号一楼；

企业负责人—房满琼； 质量负责人—房满琼；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有效期限—2014年12月05日至2019年12月05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广州市正和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凤阳药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新区四横巷2号一楼

认证范围—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

有效期限—2015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

违法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8年7月14日起，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康乐西约新区四横巷2号一楼的经营场所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违规经营处方药，于2018年11月21日被我局现场查获。

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货值金额为1230元，违法所得为459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规定。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1日）；2、房满琼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11月23日）；3、现场检查照片15张；4、广州市正和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凤阳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5、《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6、房满琼提供的处方药的进货单

据复印件6份，供货商证照资料复印件4份。7、身份证复印件1份；8、《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各一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为2001年12月1日版本，现为2015年4月24日版本《药品管理法》七十二條）。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依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如下一般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行为处以货值金额（1230元）3.5倍的罚款4305元，没收违法所得459元；以上罚没款共计4764元。

二、对当事人经营的6种处方药予以没收：

1、复方菠萝蛋白酶肠溶片（10瓶）、2、醋酸泼尼松片（10瓶）、3、氯芬黄敏片（15盒）、4、消炎止咳片（10盒）、5、牛黄解毒片（19盒）、6、了哥王片（10盒）。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2